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
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
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
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教
师宿舍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川财商采购-2026-29。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补助资
金。

5. 工程内容：浙川县香花镇实验小学教师宿舍楼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796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财政招标控制价批准的单价为准，结算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施工人员、甲方人员，保密安全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绪

(签字) 杨永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红印）